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最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移动通讯、家电等各类商品	按市场价格	人民币 6 亿元	0	4.48 亿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家电、日化等各类商品	按市场价格	人民币 2 亿元	0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粉体、石材生产原料等	按市场价格	人民币 7 亿元	639 万	3,092 万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购销业务(移动通讯、家电等)	4.48 亿	9 亿	100%	-50%
委托关联人向上游采购商品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委托采购(粉体、大理石产品)	0.31 亿	1 亿	100%	-6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姐

注册资金：3000 万人民币

住 所：贺州市平桂区潇贺大道西北侧(广西东融石材碳酸钙交易中心 2 楼)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

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碳酸钙及其制品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产业规划、产业咨询。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原料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东融怡亚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58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0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926.9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在广西东融怡亚通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广西东融怡亚通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法人由公司与贺州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融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在 2019 年 9 月成立，仅在三个月的运营期内完成营业收入 47,920 万元，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同时考虑到关联人的股东情况，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0 年度公司拟与广西东融怡亚通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包括公司向广西东融怡亚通采购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向广西东融怡亚通销售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与广西东融怡亚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分别就不同业务签署相应合作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西东融怡亚通是在国家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策指导下，由公司与贺州市政府委派当地国有企业合作成立供应链综合商业服务平台公司，利用当地丰富的产业资源，结合公司的供应链优势，提供一系列的供应链服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由贺州政府牵头，广西东融怡亚通与当地的核心石材碳酸钙生产企业建立了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广西东融怡亚通将作为碳酸钙产品的直采平台，保证货源质优价优，帮助公司的下游客户优化采购流程，降低整体采购成本，实现直采+供应链服务的采购模式，增加下游客户对公司的粘性，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服务板块和业务量。

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此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该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属于公司及参股公司年度必要的日常交易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应当对相应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预计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